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7 层 310020

电话: +86 571 88234599 传真: +86 571 85020754

<http://www.zhehang.com>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



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贝赛、江杨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8 年 05 月 12 日在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单（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股东委派代表、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股东杭州优





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股东邱建明, 故出席股东 6 名, 计 5 人),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827,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0475%。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选举陆彩凤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性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计票、监票, 见证律师核查,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选举陆彩凤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邱建明、杭州优迅投资合伙企业、邱元松、俞忠琴、陆彩凤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邱建明、杭州优迅投资合伙企业、邱元松、俞忠琴、陆彩凤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8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8 年 05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沈向明

签署：沈向明；

经办律师：贝 赛

签署：贝赛；

经办律师：江 杨

签署：江杨。

签署日期：2018年5月12日

